

降低自然人合伙人税负。

三、政策建议

(一) 合伙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可适当抵减合伙人盈利

为避免合伙企业操纵利润,造成税款流失,财税[2008]第159号第五条规定法人合伙人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而公司制企业对外投资发生的亏损则可以抵减其盈利。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项目投资成功率较低,如果前期退出时投资好项目获得的收益全部纳税,而某年度内投资较差项目退出时需承担的亏损却无法抵减法人合伙人的盈利,对合伙人有失公允。为提高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的积极性,建议税法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发生亏损的年度,可允许法人合伙人按实缴出

资比例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抵减其盈利,且累计抵减金额不得超过该合伙人累计出资金额。

(二) 合伙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可适当跨合伙企业弥补

财税[2000]91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合伙企业弥补。投资者一般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设立不同的基金进行投资,现行税法规定合伙企业的亏损不能跨合伙企业弥补,若部分合伙制基金盈利,其他合伙制基金亏损,投资者的税负无疑加重了。为鼓励投资者设立更多的投资基金支持创业企业,并防止税款流失,建议合伙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可以跨合伙企业弥补,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其可弥补金额,且累计弥补金额不得超过该合伙人累计出

资金额。

(三) 自然人合伙人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创投企业选择单一基金核算时,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而普通合伙人收到管理费与业绩报酬后需要纳税,存在重复纳税问题。此外,现行税法对个人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基金等获得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而对通过创投基金投资期限长、风险高且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科技创新企业的个人有限合伙人,并未给予相匹配的税收优惠。建议自然人合伙人(或至少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统一按财产转让所得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责任编辑 张璐怡

简讯

中注协积极应对新证券法实施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不久前,中注协制定新证券法实施的工作方案,针对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双备案制和事后监督处罚力度加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增加等重大变化,围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采取系列措施。

完成制度修订、准则制定和相关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对照新证券法,系统梳理并修订中注协发布的相关制度;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并不断完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由收入大所向质量强所转变;组织开展行业职业责任保险和上市公司审计失败引发的法律诉讼等课题研究,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持续优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中注协将制定《加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自律监管意见》,完善监管措施,体现风险导向,加大惩戒处理和信息公开曝光力度;会同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合力,减少重复监管;按照推进建立协同监管格局的要求优化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

持续沟通协调和技术援助。中注协将就新证券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持续推进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并持续推进与最高人民法院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司法认定等问题的沟通协调。同时,中注协将完善中注协专业指导委员会服务功能,加强会员技术援助工作机制。

加强新证券法宣传和培训。中注协将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新证券法和相关政策解读、影响与应对措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审计技术和风险提示、法律责任和案例等培训工作,并组织开展新证券法宣传工作,对中注协及地方协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本刊记者)